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1)修訂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及

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及

(2)重續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淘寶中國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根據本集團實際業務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董事會預測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故此，於2025年3月17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修訂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修訂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淘寶中國公司提供軟件服務，以便商家透過淘寶中國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

董事會預測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故此，於2025年3月17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修訂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重續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將按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需要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雲計算服務。

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故此，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訂立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兩(2)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Ali JK、Perfect Advance及阿里巴巴投資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淘寶中國及阿里雲有控制權或為淘寶中國及阿里雲各自之最終股東，淘寶中國及阿里雲各自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及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鑒於參考(i)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ii)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均低於5%，故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淘寶中國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根據本集團實際業務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除非按照其條款另行終止，否則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當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運營數據，董事會留意到，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已接近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有關平台服務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已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超過90%。因此，預計可能會於2025年3月31日前超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上述實際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台業務表現因廣告業務注入而改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且平台

業務產生的部分收入增長用於推動多元化的平台服務，包括軟件和技術支援服務及頻道推廣服務，預期將對醫療健康類別商家的業務活動及商業的營商環境產生積極影響。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預測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故此，於2025年3月17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630,000	670,000	710,000
平台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750,000	900,000	990,000

平台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有關平台服務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超過90%)；
- (ii) 由於在平台業務增長以及本集團於推動平台業務方面加大力度，本集團預計平台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及
- (iii) 提供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藉此保障運營靈活性並應對潛在交易額可能出現的增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外，於2024年公告「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載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淘寶中國公司提供軟件服務，以便商家透過淘寶中國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除非按照其條款另行終止，否則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當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運營數據，董事會留意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佔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超過70%。另一方面，由於天貓平台推出包括百億補貼活動在內多項對商家推廣、轉化和銷售有促進作用的商業化項目預計將提振電商平台運營及維護相關的運營軟件服務需求，董事會預測有關軟件服務之交易金額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會進一步增加。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預測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故此，於2025年3月17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按以下方式修訂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160,000	170,000
軟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310,000	360,000

軟件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有關軟件服務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超過70%)；
- (ii) 商家透過淘寶中國公司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銷售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服務之預測收入；
- (iii) 本集團基於相關業務及中國醫藥保健線上市場之預期增長對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銷售預測；及
- (iv) 天貓平台商業化項目的規模和範圍擴大，本集團預測更多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商家參與天貓平台商業化項目，也從而增加軟件服務的使用和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外，於2024年公告「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載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續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將按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需要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故此，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訂立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兩(2)年。

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5年3月17日 |
| 訂約方 | : | (1)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2) 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有效期 | : | 除非按照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協議之有效期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兩(2)年。 |
| 將提供之服務 | : | 根據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需要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即「雲計算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雲計算服務之服務費應按阿里雲網站上之標準條款及條件(經阿里雲不時修訂)計算及支付，例如ECS、RDS、OSS、SLB、CDN、OCS、OTS、ODPS、分析型數據庫、NAT及語音服務之費用將基於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或頻寬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或固定費率(視情況而定)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每小時或每天基準根據實際使用量從本公司賬戶中扣除。ECS、RDS、分析型數據庫、EIP、EDAS及NAS之費用亦可按月或按年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ODPS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如參照儲存量計算，則每小時支付，或如參照計算及下載數據量計算，則於每項工作完成後支付。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及SMS文字短訊)基於組合價及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費。

阿里雲已承諾確保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服務費及定價條款乃屬公平、符合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重續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行業領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公司，本集團始終以用戶價值為第一出發點，積極運用在互聯網和科技創新方面長期累積能力和服務經驗，持續賦能「雲藥房」，「雲醫院」和「雲基建」戰略，為更多用戶提供真正優質高效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其產品追溯平台及智慧醫療及個人健康管理服務，以及醫療及健康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均借力於強大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利用雲計算技

術處理數量不斷增加之大數據，以良好之兼容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同時支援眾多用戶。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繼續產生龐大流量及數據，並需要維護穩定完善之系統，能夠實時接觸本集團客戶。

因此，本集團需要進行雲計算及其他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之技術投入，以便處理大數據及維護系統。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處理保健數據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而阿里雲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相信將可利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確保其系統運作暢順及不同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保持穩定。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以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2月28日止 十一個月之 概約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14,800	170,000	123,900	200,000	200,000

雲計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根據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所支付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 (iii) 對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
- (iv) 訂約各方根據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費用和折扣；及
- (v) 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按每兩週、每週、每月或每季基準(視情況而定)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將產生相應服務費或付款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Ali JK、Perfect Advance及阿里巴巴投資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淘寶中國及阿里雲有控制權或為淘寶中國及阿里雲各自之最終股東，淘寶中國及阿里雲各自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及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鑒於參考(i)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ii)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均低於5%，故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順炎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以及徐海鵬先生及黃佼佼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i)修訂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ii)訂立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運營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阿里健康(中國)

阿里健康(中國)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 ， 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 。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及天貓(全球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阿里雲

阿里雲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阿里雲智能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儲存、網絡虛擬化服務、大型計算、保安、管理及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服務。

釋義

「202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現時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所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與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所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淘寶網絡、淘寶中國、阿里巴巴通信技術、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實時在線數據分析處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雲計算服務」	指 阿里雲根據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2025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 2026年至2027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相關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按應用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相關服務費率介乎0%至70%之折扣(視情況而定)所計算該等服務之費用
「ECS」	指 雲服務器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EDAS」	指 企業配送應用服務(enterprise distributed application service)
「EIP」	指 彈性網際網路協定位址(elastic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AS」	指	網絡附加儲存(network attached storage)檔案服務
「NAT」	指	網絡地址翻譯(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網關
「OCS」	指	開放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平台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軟件服務之原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公告「2025年至2027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軟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中國公司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公告「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軟件服務類目」	指 由本集團於天貓平台上營運之產品及服務類目。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類目包括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國際藥品)、保健食品(包括於類目「藍帽子保健食品」中銷售者)、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隱形眼鏡／護理液、計生用品、成人用品／情趣用品、醫療及健康服務、體檢／醫療保障卡服務及疫苗服務(無論該等類目是否屬於天貓的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項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公司」	指 淘寶中國、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淘寶」，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就2025年至2027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平台」	指 天貓及天貓國際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店舖「天貓超市」，其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